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至 14:00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

主席：林伯謙主任

出席：許清雲老師、羅麗容老師、蘇淑芬老師、連文萍老師、鍾正道老師

列席：向芳宜秘書、王雅慧助教、黃文杰助教、所學生會會長張厚齊同學

請假：劉文起老師、系學生會會長吳若維同學

記錄：黃文杰

宣讀並確認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席報告：說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況：

- 一、「史記」已更改為 3 學分。
- 二、大學部已增設「杜詩」、「語音學」。
- 三、系學生會所提出的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調整即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。

討論議題：

- 一、討論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(一)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，系學會反應「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、「聲韻學」這些課程排在同一年級上課，課業負擔繁重，因此希望必修課「詩選及習作」開在一年級、「詞選及習作」開在二年級、「曲選及習作」開在三年級，決議為先調查老師們的意見再議。
另外，96 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中，沈心慧老師提議將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改為二年級上課，此案若在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亦可減輕學生負擔。

(二)問卷調查各專任教師結果，同意 7 票，不同意 1 票，其他 2 票，詳附件。
發言意見：

- (一)由於師資不足，如果調整太多課程，開課時師資調配困難，不宜變動過大。
- (二)僅調整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一科變動較小，對學生撰寫報告亦有助益。

決議：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不變動，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學士班改為二年級，進修學士班仍維持四年級。

- 二、討論與音樂系合開課程事宜。

說明：人文社會學院院特色課程，需本系與音樂系合開「現代詞曲創作」，此科目 4 學分(上 2 下 2)，選課人數 40 人。

決議：同意開設此課程並安排為二年級選修課。

- 三、林翰忠老師建議「多媒體製作」、「網站規劃及管理」改為「資料處理與軟

體應用丙級檢定」、「網站管理與網頁製作丙級檢定」，請討論。

發言意見：

(一)課程名稱不宜有「丙級檢定」，可於授課計畫表中說明修課同學必須參加檢定。

(二)「網站管理與網頁製作」建議改為「網站管理與多媒體製作」。

決議：同意將「多媒體製作」、「網站規劃及管理」改為「資料處理與軟體應用」、「網站管理與多媒體製作」。

四、討論新聘教師專業領域事宜。

說明：學校告知本系教師名額最多可至 26 人，校長原本要和生師比過高的學系商談，後來卻中止，但我們仍須向學校爭取。

決議：新聘教師專業領域優先順序為「經學(以解經為優先)」、「辭章(須批改文言習作)」、「聲韻學」。

五、討論 9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調整事宜。

決議：

(一)依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大學部課程刪除「詩選及習作」擋修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之規定。

(二)學士班必修課程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改為二年級。

(三)大學部新增二年級選修課「現代詞曲創作」。

(四)碩博士班課程於必選修科目表分離。

(五)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博士班課程。

六、討論本系大一國文抵免規定。

說明：依學校現行抵免規定，如在其他大專院校修習過國文，重新入學或轉學至本校時就可抵免國文，但本系國文必須練習文言寫作，故建議改為曾在各大學中文系修習國文課方可抵免。

決議：同意曾在各大學中文系修習國文者方可抵免本系國文。

七、討論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4 學分變 3 學分補修科目。

說明：9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為 4 學分，95 學年之後為 3 學分，而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此科不及格者，因應學校規定，不得以少抵多，故須指定補修科目。

決議：

(一)若學校許可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開設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2 學分課程以供學生重修。

(二)若學校不許可再開設課程，指定「孟子」、「莊子」、「杜詩」、「文案寫作」以供學生補修。

會後徵詢教務處課務組，可增設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2 學分課程。

臨時動議：

無

97 學年東吳大學中文系課程問卷調查

說明：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，系學會反應，部分同學認為「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、「聲韻學」這些課程排在同一年級上課，課業負擔繁重，因此希望必修課「詩選及習作」開在一年級、「詞選及習作」開在二年級、「曲選及習作」開在三年級，決議為先調查老師們的意見再議。

另外，96 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中，沈心慧老師提議將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改為二年級上課，此案若在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亦可減輕學生負擔。

課程調整利弊：

利：學士班學生三年級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四年級的課業負擔可望減輕。

弊：1. 一年級的必修課程本就很多(目前學士班上學期 17，下學期 14；進修學士班上學期 13，下學期 12)，再加一門必修課，勢必減少可選修的學分(學士班上學期 6，下學期 9；進修學士班上學期 4，下學期 5)。

2. 又第一年實施時，「詩選及習作」師資調配困難；實施第二年之後，「詞選及習作」師資調配困難。

3. 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若調整至二年級，第二年實施時師資調配困難。

請問老師是否同意「詩選及習作」開在一年級、「詞選及習作」開在二年級、「曲選及習作」開在三年級？

同意(7 票)

備註：1. 羅老師認為調動年級學生負擔較輕，一年級修詩選應該可以勝任。

2. 沈老師強烈建議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改為二年級上課，除減學生負擔外，更可提升學生撰寫報告能力。

不同意(1 票)

備註：許老師認為三年級課業負擔若是過重，理應協調任課教師改善。

其他(2 票)：

丁老師方案：一年級：文字學，二年級：聲韻學、詩選，三年級：訓詁學、詞選、治學方法及習作，四年級：曲選。

連老師方案：二年級：詩選，三年級：詞選，四年級：曲選。